关于河南省2016年度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度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2015〕920号）要求，学校将组织河南省2016年度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教师教育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其中，重点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同时，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要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并按要求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议会，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能超过2个项目。已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在规定周期内尚未结项者，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4．高等院校实施“双导师制”中聘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一线教师，可以作为课题主持人进行申报。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中小学一线教师和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教师、教研员、教育科研人员联合申报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

　　5．项目组成员不超过8人（含负责人），同时必须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研员或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从事基础教育管理的人员参与，比例不少于40%。

　　（二）研究要求

　　1．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范围主要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前培养、新入职教育和职后的专业发展以及高等师范教育服务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领域，围绕此范围，在教师教育体制、机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及师范生招生选拔、中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师教育经费投入等领域开展研究，不在上述范围者将不予立项。

　　2.项目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除取消项目申请资格外，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3．课题研究强化实践的价值取向，着力解决实践问题，必须紧扣所研究的课题内容，有系统翔实的文献综述，有科学、可行的研究路线和技术方案，重点突出，难点明确，创新点清晰，按时呈报研究成果，确保成果质量。

　二、课题研究立项程序

　　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及结项等均参照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具体程序是：

　　1、培育组建。通过教育类课程教师培训计划、创新实验区计划，高等院校教师和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基础教育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教师相结合，组建科研团队。

　　2、团队申报。以团队形式，自愿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参考《课题研究立项指南》。

　　3、评审认定。教育厅组织评审专家评审、认定一批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

　　4、合作研究。在项目负责人主持下，科研团队根据批准立项的课题，按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进行研究。

　　5、绩效评价。立项项目须按规定报送课题研究进展；课题结项时，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效进行评估。

　　6、结项奖励。根据绩效评价意见，对优秀课题成果，进行奖励；对合格课题成果，予以结项；对不合格课题，不予结项。

三、研究期限、成果形式

　　（一）重点课题（含委托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一般项目和指导性立项项目原则上为1年。

　　（二）成果形式为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部分成果择优论证后直接应用于实践。

　四、申报方法及时间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系统网址为http://jsjy.haedu.gov.cn，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申报人员自行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认真注册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并在线提交《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注：在网上填写《申报书》前，请下载系统中提供的《申报书》，并且《申报书》封面请勿有任何改动，否则不能成功提交。

（二）各申报单位请以院系为单位进行材料提交，填写申报汇总表，并签字盖章，每教学单位申报指标为2个。请申报单位在2015年11月5日中午12前点完成项目的在线提交，并11月6日将以下材料报送到特教楼612房间，逾期将不再受理。学校将参照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遴选，择优推荐。

提交申报材料：

 1、《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含电子版，纸质稿2份）；

1. 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各2份，按序装订成册并装袋，每袋限装一个项目的材料，袋子的正反面分别粘贴项目申请书封面和袋内材料目录）。
2. 每个项目分两份进行封装(内含申请书1份，支撑材料1份，共两份）。
3. 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行留底。
4. 联系电话：86523086

 教务处

 2015年10月30日